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349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02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依核定用途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結果，其室內裝修材料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實際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6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

2012/07/09
16: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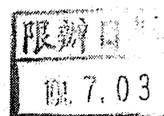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6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41383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1點及第7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檢附申報書件，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為本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明示在案。

- 三、是本案所詢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乙項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